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李志剛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岳字第137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岳字第137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另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而言，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50號李志剛聲請案